

证券代码：002621

证券简称：大连三垒

公告编号：2013-010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2012年末的总股本15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

生地缴纳。)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4月15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4月16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2013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

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

联系人：代辉 郭东浩

咨询电话：0411-84793300

传 真：0411-84791610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10日